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Chunghwa Post Co., Ltd.

111 年盡職治理報告



目錄

| | |
|-------------------------------------|----|
| 壹、前言 | 2 |
| 貳、盡職治理組織架構及投入資源 | 3 |
| 一、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小組 | 3 |
| 二、責任投資當責組織 | 3 |
| 三、盡職治理資源投入情形 | 4 |
| 參、遵循聲明暨無法遵循原則之解釋與盡職治理活動之有效性評估 | 5 |
| 一、遵循聲明 | 5 |
| 二、無法遵循原則之解釋 | 6 |
| 三、盡職治理活動之有效性評估 | 6 |
| 肆、責任投資 | 7 |
| 一、責任投資策略 | 7 |
| 二、ESG 評估作業 | 8 |
| 三、ESG 投資情形 | 9 |
| 四、發揮 ESG 影響力 | 9 |
| 伍、利益衝突管理 | 10 |
| 一、利益衝突態樣 | 10 |
| 二、利益衝突管理 | 10 |
| 三、重大利益衝突事件揭露 | 12 |
| 陸、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 | 13 |
| 一、行使表決權原則與案例 | 13 |
| 二、股東會投票 | 14 |
| 三、代理研究及代理投票情形 | 15 |
| 柒、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及議合情形 | 16 |
| 一、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 16 |
| 二、與被投資公司互動情形 | 16 |
| 三、與被投資公司議合情形 | 16 |
| 捌、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與聯絡資訊 | 19 |
| 一、盡職治理資訊揭露 | 19 |
| 二、聯絡資訊 | 19 |



壹、前言

本報告書以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所發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之六項原則為基準，揭露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或本公司)於責任投資及公司治理等作為，以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善盡機構投資人責任，並保障資金提供者權益。

本報告書資訊揭露期間為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部分內容涵蓋期間如有不同，將另外說明。

本報告書由本公司資金運用處撰寫，經內部稽核單位、資金運用處督導副總經理及公司治理主管核閱後，由總經理核准，於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首頁「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連結至「盡職治理守則遵循揭露專區」公開揭露。



貳、盡職治理組織架構及投入資源

中華郵政跨越三世紀，以誠信服務累積民眾信賴，採郵儲壽三業合營之企業化永續經營管理模式，擁有 2 萬 5 千多位員工，為全國民眾提供郵務、儲匯、壽險的普及化服務。

一、永續發展委員會

為落實本公司對「永續發展」相關業務之推動與執行，展現在經濟、社會及環境等面向之經營績效，塑造良好企業形象，108 年特訂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並成立「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小組」。因應氣候變遷、推動 2050 淨零排放、能源轉型及加強責任投資，111 年開始籌備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訂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將原先的推動小組提升至委員會層級，並依各項永續發展面向分別設立「公司治理組」、「環境永續組」、「能源轉型組」、「客戶關懷組」、「員工照護組」、「社會承諾組」等 6 個任務分組。

永續發展委員會主要任務

| | | |
|----------------------|-----------------|---------------|
| 1.配合政府政策，訂定永續發展目標及策略 | 2.審議永續發展相關重大議案 | 3.推動及督導永續發展業務 |
| 4.永續發展業務執行計畫成果之檢討及考核 | 5.其他相關永續發展事宜之研議 | |

二、責任投資當責組織

本公司責任投資之當責組織包括董事會、郵政資金運用委員會及資金運用處。董事會為本公司最高決策團隊，除對總體營運政策負起責任外，亦監督高階管理階層之政策執行成果。



本公司隸屬交通部，置董事 11 至 15 人組織董事會，依據法令及公司章程，為業務執行之決策單位。郵政資金運用委員會乃依本公司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二項及「郵政資金運用管理及作業辦法」第三條規定由經理部門設置，該委員會置委員 9 人至 1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公司總經理兼任；其餘委員，就本公司副總經理、相關處室主管派兼之。另總稽核得列席與會。資金運用處除參與相關業務之推動及盡職治理報告之編製，亦協助與董事會、郵政資金運用委員會之溝通，投入相關資源推動盡職治理工作。

郵政資金運用委員會任務



- (一) 郵政資金投資之資產配置審議。
- (二) 郵政資金運用授權額度之審議。
- (三) 郵政資金投資績效之檢討。
- (四) 郵政資金投資決策之審議。
- (五) 「郵政資金運用管理及作業辦法」修正之擬議。
- (六) 其他有關郵政資金運用重大事項之審議。

三、盡職治理資源投入情形

盡職治理為持續性之工作，為便於統計，人力、時間之預估以編製盡職治理情形相關報告期間為準，相關估計如下：

| 投入盡職治理相關資源項目 | 數量(人/工作日) |
|--------------|-----------|
| 投入人力 | 10 人 |
| 作業時間 | 95 工作日 |

註：參與或協助單位之人力：資金運用處 5 人及核閱單位 5 人。



參、遵循聲明暨無法遵循原則之解釋與盡職治理活動之有效性評估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05 年 6 月 30 日發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本公司於 105 年 7 月 27 日簽署遵循聲明，另於 109 年 9 月依循修正「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定期檢視，以致力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善盡資產擁有者責任，並落實責任投資精神。

一、遵循聲明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遞送郵件、儲金、匯兌、簡易人壽保險、集郵及其相關商品、郵政資產之營運等業務，並得經交通部核定接受委託辦理其他業務及投資或經營相關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茲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以郵儲壽三業合營型態積極經營，以謀取客戶及股東之總體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特訂定盡職治理政策，內容包括履行盡職治理之行動與揭露等，並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融入投資評估流程。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資金提供者之利益執行業務，本公司訂有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包括利益衝突態樣、管理方式、權責分工及監督控管機制。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建立良好之投資決策基礎，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持續予以關注，並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公司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參與股東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原則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基於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參與股東會各項議案投票，並每年揭露對被投資公司各類議案之投票情形。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每年定期於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盡職治理報告、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二、無法遵循原則之解釋

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於「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未有無法執行或無法遵循之原則。

三、盡職治理活動之有效性評估

本公司依遵循聲明之六項原則執行投資業務，111 年之各項投資皆符合本公司訂定之盡職治理相關政策及原則，故本公司盡職治理活動應屬有效。





肆、責任投資

本公司基於責任投資原則，積極投資具有永續價值之標的，包括股票、債券、基金等各類資產，有關責任投資之策略及評估作業如下：

一、責任投資策略

(一)國內股票投資參考入選具指標性 ESG 指標成分股

為鼓勵上市、上櫃公司重視公司治理，落實誠信經營，放寬 ESG 成分股納入本公司可投資標的。國內股票新投資標的之篩選，係參考入選具指標性 ESG 指標之成分股，例如參考天下雜誌公布之 CSR 企業公民、遠見雜誌公布之 CSR 企業、「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臺灣高薪 100 指數」、「臺灣永續指數」、櫃買「公司治理指數」、櫃買「勞工就業 88 指數」、櫃買「薪酬指數」、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公布之公司治理評鑑前 50%及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所做之公司治理評量認證等。

(二)國內外債券投資參考發行公司 ESG 相關評鑑結果

投資國內外債券除考量發行公司之信用評等外，亦將該公司之 ESG 相關評鑑結果納入評估標準。

(三)國外投資禁止或限制投資負面表列之產業

- 1、國外自行投資：遵循不可投資之產業，如具爭議性、高汙染及敏感性產業，禁止投資依 MSCI 全球行業分類標準被分類為菸草、酒類及賭博行業之公司股票及所發行或保證之國外債券；以菸草、酒類及賭博行業為指標及指數之外幣計價共同基金及國外 ETF。
- 2、國外委外投資：以書面指示受託投資機構避免投資負面表列之產業，若已持有，應按月提供書面分析說明，並逐步完成最終零持有。



(四)定期檢視

每年定期揭露股東會履行投票情形與議合情形，並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之 ESG 相關議題，包括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二、ESG 評估作業

(一)投資國內上市(櫃)股票納入 ESG 評估之作業流程

每週投資分析報告中納入有關 ESG、氣候變遷相關評分(如 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評分、MSCI ESG 評級、S&P Global ESG 評分，及台灣公司治理評鑑等 ESG 相關評級)及近期公布之相關重大訊息，被投資公司如有違反 ESG 相關議題時，於股票投資分析會議進行討論，伺機調整投資策略。

- 1、新投資標的評估：檢視相關 ESG 之評等機構所給予之分數狀況，作為新股投資之參考依據。例如臺灣高薪 100 指數、臺灣永續指數，以及公司治理評鑑達前 50%。
- 2、既有投資標的評估：每年定期檢視投資標的是否符合企業社會責任指標，未符合者將逐一檢視其在 ESG 議題表現情形及投資策略。
- 3、所有投資標的評估：隨時追蹤相關個股之 ESG 訊息或新聞，深入研究瞭解發生緣由，作為投資部位調整之參考。

(二)國外債券新投資標的納入 ESG 相關評鑑評估標準：

- 1、S&P Global ESG 評分，被投資公司或其集團母公司排名不得低於同業（全球行業分類標準次產業按市值排名）之中值。
- 2、MSCI ESG 評比，被投資公司或其集團母公司評級屬於 7 級中前 3 級評級(即 AAA、AA、A 級)。
- 3、前 2 項擇優適用。



三、ESG 投資情形

(一)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視符合企業社會責任之國內上市(櫃)股票，其標準係參考天下雜誌公布之 CSR 企業公民、遠見雜誌公布之 CSR 企業、「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臺灣高薪 100 指數」、「臺灣永續指數」、櫃買「公司治理指數」、櫃買「勞工就業 88 指數」、櫃買「薪酬指數」、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公布之公司治理評鑑前 50% 及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所做之公司治理評量認證等。經檢視 111 年度本公司投資國內股票符合企業社會責任之上市(櫃)公司市值占國內股票投資總市值比例為 98.53%。

(二)111 年投資 ESG 相關債券

- 1、投資國內 ESG 相關債券共計 42.8 億元。
- 2、投資國外 ESG 相關債券共計 4.91 億美元(約新臺幣 138 億元)。

(三)111 年投資 ESG 基金

- 1、110 年國內投資 ESG 相關 ETF 約 4.78 億元，111 年增加約 6.17 億元。
- 2、國外投資 ESG 相關 ETF 約 0.55 萬美元(約新臺幣 15 億元)。

四、發揮 ESG 影響力

本公司為提升同仁對 ESG 投資之瞭解與實踐，以擴大發揮機構投資人影響力，除 111 年度舉辦 ESG 相關之專題演講，邀請專家學者向相關部門主管及同仁闡述國際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趨勢下之機會與挑

戰及後疫情時代之永續投資等議題外，另派員參加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所主辦之導讀 ESG 評等報告會議，並鼓勵同仁積極參加 ESG 相關論壇及研討會。





伍、利益衝突管理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資金提供者之利益執行業務，本公司訂有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機制，以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

一、利益衝突態樣

(一)依本公司業務屬性，相關潛在之利益衝突如下：

- 1、公司或員工為其私利，而對股東或客戶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 2、公司或員工為特定人之利益，而對股東或客戶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二)本公司具體之利益衝突態樣包括公司與客戶、公司與被投資公司、員工與客戶、公司與員工等，而對股東或其他客戶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二、利益衝突管理

(一)相關作業規章及行為規範

- 1、本公司訂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處理程序」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作業須知」供遵循，以確保交易符合法定控管程序及交易公平性。
- 2、本公司訂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郵政機構儲匯、壽險、郵件作業防弊執行要點」及各執行業務之道德倫理規範，作為員工行為準據。
- 3、訂有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之作業規章，董事及監察人並於每屆接任時填具利害關係人資料及兼職情形，由相關單位管控並依規定辦理利害關係人交易。



4、本公司為加強資金運用人員自律精神，訂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資金運用人員自律規範」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自律規範」，以防止利益衝突或發生不法情事，規範情形如下：

- (1)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或濫用之方式，藉職務所獲悉之資訊作不實陳述，或以不公平之交易方式獲取不當利益。
- (2)因執行職務獲悉任何可能影響證券交易價格資訊時，於未經公開揭露前，應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3)不得與其他交易商或主力大戶聯手炒作標的價格，意圖影響交易市場行情。
- (4)審慎評估交易對象之信用、財務狀況與交易標的，並應遵循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二)落實教育宣導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法令專題演講，宣導與廉政相關規範，包含「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以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三)資訊控管及防火牆設計

本公司資金運用相關系統均有防火牆設置，對於各部門人員依業務區隔分別設定有權人員權限，僅有權限人員能執行特定交易之設定與下單，並留有交易軌跡，以避免洩漏業務機密或不當使用。

(四)權責分工

為落實職能區隔機制，資金運用之各項業務，依其性質及交易金額，分別訂有分層負責之授權額度，另國內股權商品之研究部門與下單部門分屬不同單位，以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

(五)偵測監督控管機制

- 1、本公司資金運用人員均須簽署相關自律規範聲明書，另政風單位定期抽查資金運用人員個人交易情形並留存紀錄。



2、本公司國內股權商品投資之研究分析人員、經理人員、交易執行人員及前開相關人員代理人(僅於代理前開人員職務時適用)之辦公處所訂有資訊及通訊設備使用管理規範，另國內股權商品交易室訂有相關管理措施。

3、本公司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遵循情形及揭露於內部稽核報告。

(六)合理薪酬制度

本公司非常重視員工照顧，並有完整之薪資制度。全體同仁之基本薪資並無依性別不同而做區分，人員類別、薪級、職務相同者，基本薪資一致。

(七)彌補措施

若本公司員工違反利益衝突規範事證明確時，依本公司內部獎懲規定議處。

三、重大利益衝突事件揭露

111 年度本公司相關人員皆遵守其規範，並無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陸、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以維穩定經營。訂定明確投票政策，並積極參與股東會各項議案投票，以履行股東行動主義。本公司行使股東會投票權前，均審慎評估各項議案，必要時得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並對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相關資料留存備查。

一、行使表決權原則、出席方式與案例

(一)行使表決權原則

本公司基於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穩定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上表示支持。對於被投資公司違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永續經營(如財報不實、汙染環境、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相關議題，被投資公司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所提出之議案等，原則上不予支持。另基於法令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議案，原則上棄權，故本公司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二)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方式

以派員親自出席，不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為原則，對持有股份之公司經營有任何意見，得透過正式發函方式請被投資公司回應。

(三)行使表決權案例

支持被投資公司在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交易之提案。例如 OO 科技公司之子公司為快速拓展大陸相關業務市場、吸引及激勵優秀專業人才、提高集團全球競爭力，擬向中國大陸之證券交易所申請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交易，此將可取得更多元的資金來源及籌資管道，用於擴建產線提升產能及增加研發投入等項目，除提高業務競爭力及市占率，亦有利提升該公司在當地的企業形象、增加集團獲利及股東權益，故本公司予以支持。



二、股東會投票

本公司 111 年度參與股東會次數為 185 次(上市公司 165 次、上櫃公司 20 次)，共計 791 個議案，其中 791 案贊成，0 案棄權，參與股東會比例達 100%。本公司持股不對外公開，故未逐公司、逐案揭露投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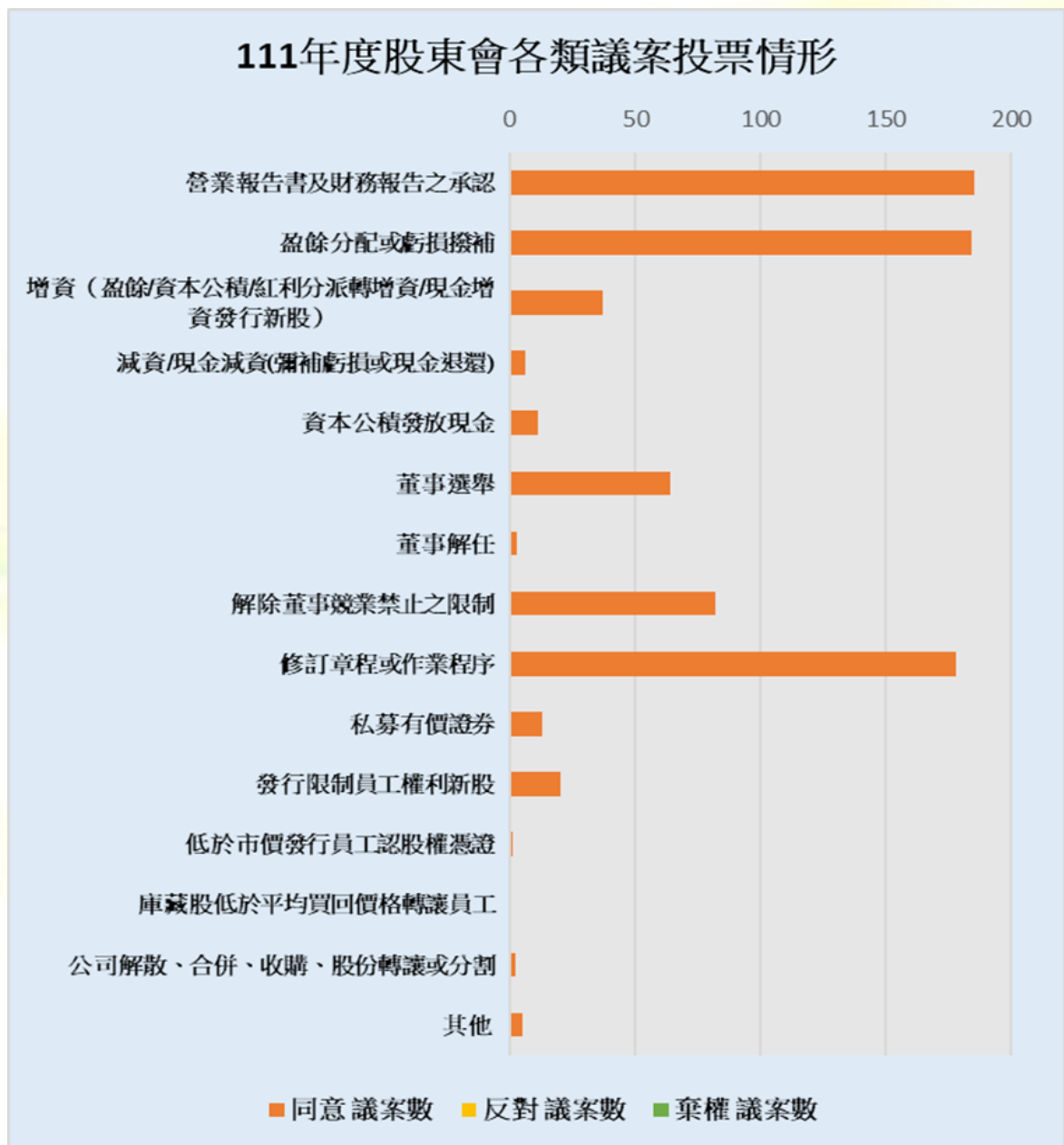
有關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各類議案之投票情形如下：

| 111 年度股東會各類議案投票情形表 | | | | | | | | |
|--------------------|------------------------------|--------|-----|-----|-----|-----|-----|-----|
| 議案類型 | | 總投票議案數 | 同意 | | 反對 | | 棄權 | |
| | | | 議案數 | 占比% | 議案數 | 占比% | 議案數 | 占比% |
| 1 |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之承認 | 185 | 185 | 100 | 0 | 0 | 0 | 0 |
| 2 |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 | 184 | 184 | 100 | 0 | 0 | 0 | 0 |
| 3 |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37 | 37 | 100 | 0 | 0 | 0 | 0 |
| 4 |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損或現金退還) | 6 | 6 | 100 | 0 | 0 | 0 | 0 |
| 5 |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11 | 11 | 100 | 0 | 0 | 0 | 0 |
| 6 | 董事選舉 | 64 | 64 | 100 | 0 | 0 | 0 | 0 |
| 7 | 董事解任 | 3 | 3 | 0 | 0 | 0 | 0 | 0 |
| 8 |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82 | 82 | 100 | 0 | 0 | 0 | 0 |
| 9 | 修訂章程或作業程序 | 178 | 178 | 100 | 0 | 0 | 0 | 0 |
| 10 | 私募有價證券 | 13 | 13 | 100 | 0 | 0 | 0 | 0 |
| 11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0 | 20 | 100 | 0 | 0 | 0 | 0 |
| 12 |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1 | 1 | 100 | 0 | 0 | 0 | 0 |
| 13 | 庫藏股低於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 0 | 0 | 0 | 0 | 0 | 0 | 0 |
| 14 |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讓或分割 | 2 | 2 | 100 | 0 | 0 | 0 | 0 |
| 15 | 其他 | 5 | 5 | 100 | 0 | 0 | 0 | 0 |



三、代理研究及代理投票情形

本公司設有專責研究部門處理股票投資相關事宜，目前無使用外部機構之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





柒、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及議合情形

一、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建立良好之投資決策基礎，本公司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二、與被投資公司互動情形

(一)與被投資公司互動方式

本公司遵循並落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承諾，若對被投資公司有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相關議題之疑慮時，投資分析小組將於會議中討論，並決定是否需與該被投資公司聯繫與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之互動對話，包含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1、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及參加股東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
- 2、當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公告或新聞訊息，如有違反 ESG 原則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二)本公司 111 年度與被投資公司互動統計

- 1、參加法說會(含線上法說會)共 70 次。
- 2、與被投資公司電話會議共 20 次。
- 3、參加股東會投票(含電子投票)共 185 次。

三、與被投資公司議合情形





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視符合企業社會責任之上市(櫃)公司投資比例，針對 ESG 評比綜合評分較落後者，或有違反 ESG 之疑慮，且本公司已與其互動、議合時，相關互動內容將於盡職治理報告中敘明。

本公司於 111 年度與 2 家被投資公司就 ESG 相關議題進行議合，說明如下：

(一)議題與原因

1、被投資公司○○○於 111 年間曾發生違反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而遭受裁罰，故本公司投資部門除針對該事件詢問其發生原因及改善措施外，並就該公司有關再生能源及使用再生物料之措施、人才培育之規範與措施、員工健康與安全設置相關保護措施、消費者權益等 ESG 相關議題，透過電話會議及書面方式與該公司溝通，以瞭解其改善措施及應變計畫。

2、被投資公司○○○○於本公司 ESG 評分偏低，且為水電用量極大之科技大廠，故本公司投資部門除針對該公司有關水、電、能源管理方面之措施，以及環境保護和污染預防之具體作為加以詢問外，並就該公司有關防範歧視措施及處理情形、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等 ESG 相關議題，透過電話會議及書面方式與該公司溝通，以瞭解其改善措施及應變計畫。

(二)結果與後續追蹤

經過議合，上述兩家公司皆回應相關改善措施，本公司持續追蹤該等公司 ESG 相關議題，並作為日後投資決策之參考。

(三)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經理人經常檢視被投資公司財報、企業社會責任、盡職治理等報告，作為日後投資決策之參考。



本公司有委外操作及基金投資，亦會建議相關經理人之投資流程加入 ESG 評估，以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例如：111 年度針對 ESG 投資，新增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及中國信託臺灣 ESG 永續關鍵半導體等 ETF。



捌、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與聯絡資訊

一、盡職治理資訊揭露

本公司為落實社會責任投資精神，鼓勵被投資公司強化公司治理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盡職治理守則遵循揭露專區」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遵循聲明及相關政策、盡職治理報告、參與股東會投票情形、議合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使大眾瞭解本公司落實責任投資及盡職治理概況。

「盡職治理守則遵循揭露專區」：「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首頁「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連結至「盡職治理守則遵循揭露專區」

二、聯絡資訊

關於本公司其他盡職治理相關作為，如需進一步資訊，請洽詢

| 內容 | 承辦單位/承辦人 | 聯絡電話 |
|-----------------------|-----------------|--------------------|
| 與遵循聲明及盡職治理報告等相關事務 | 資金運用處規劃科 郝大慶 | 02-23931261 轉 3939 |
| 與參與股東會、投票情形、議合情形等相關事務 | 資金運用處股權科 蔡伯陽 | 02-23931261 轉 3893 |